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
智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

邮编：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鹏行环街 1 号

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020-37243539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金燕大厦 702 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10. 环保检查结果 79
11. 验收监测结论 83
12. 后续建议 86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附件 1.环评批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排污口及标志牌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监测报告》（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GD26052601H001-1）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鹏行环街1号（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3.548788°，北纬23.293761°），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该项目最早由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2022年1月20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5 号）、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年产12万辆纯电动乘用车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92号）。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3），验收过程中将责任主体由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对现有已建设12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的车身零部件进行调整，主要调整车身零部件的喷涂面积、厚度，并对涂装工艺进行改造，由“三涂二烘”工艺改造为“免中涂”工艺，同时根据产品造型设计新增套色喷涂工艺，需要进行套色喷涂的车辆约11万量；主要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线，在主体工程不变的前提下，按改造后的工艺，通过延长工作时间，通过增加一个班次，每天延长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新增6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进行套色喷涂的零部件约5.5万套；新增7.2万套增程动力系统（增程器及油箱），配套增加油库、加油站、气密、脱附、空簧、HUD检测及欧标冷媒加注设备。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共生产12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其中套色喷涂车辆11万辆）和6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其中套色喷涂零部件5.5万套），配套7.2万套增程动力系统（增程器及油箱）。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依托原有项目。本次建设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由原有项目年工作250天、2班制、每班8小时变更为年工作25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重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101MA9Y5FWU1U001V。

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建设过程中未收到环保投诉。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过勘察，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和查阅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分别委托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工作小组对照本项目环评文件的意见、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经过现场监测、采样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及汇总有关资料，制订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

2.4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GD26052601H001-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鹏行环街 1 号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中心坐标 E 113.548789°，N 23.293761°）用地红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新增 1 个油库及加油站，油库位于成品停放场，加油站位于试车跑道静态检查雨棚西侧，新增油库（围堰区）占地面积 130m^2，新增加油站（雨棚）占地面积为 216m^2，新增建筑面积 108m^2，同时，新增 19 个机动车停车位。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 378200.02m^2，总建筑面积为 231356.07m^2，总绿化面积为 44414m^2，主要包括厂区 A 区、厂区 B 区及中间地块。其中，厂区 A 区用地面积为 274784.923m^2，总建筑面积为 159384.27m^2，总绿化面积为 32800m^2；厂区 B 区用地面积为 100877.167m^2，总建筑面积为 69344.84m^2，总绿化面积为 11614m^2；中间地块用地面积为 2537.93m^2，总建筑面积为 2734.96m^2。

厂区 A 区主要建构筑物（从西到东）为废料站、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油化库、危废库、综合站房、综合楼、总装车间、生产准备车间、试车跑道、油库（本项目新增）、加油站（本项目新增）、库区返修间、成品停放场等；厂区 B 区主要建构筑物为冲焊联合车间（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等；中间地块主要为焊涂连廊。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改扩建后，全厂共设置 31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废料站及 1 个危废库。

本项目东面为小鹏汽车智造创新中心，南面为广河高速，西面为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面有黄埔区科学城医疗城、广州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图灵新智算（广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四至图见图 3-2、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3，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4、图 3-5。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1	黄埔区科学城医疗城	医院	大气：二类区	北	47
2	汤村小学	学校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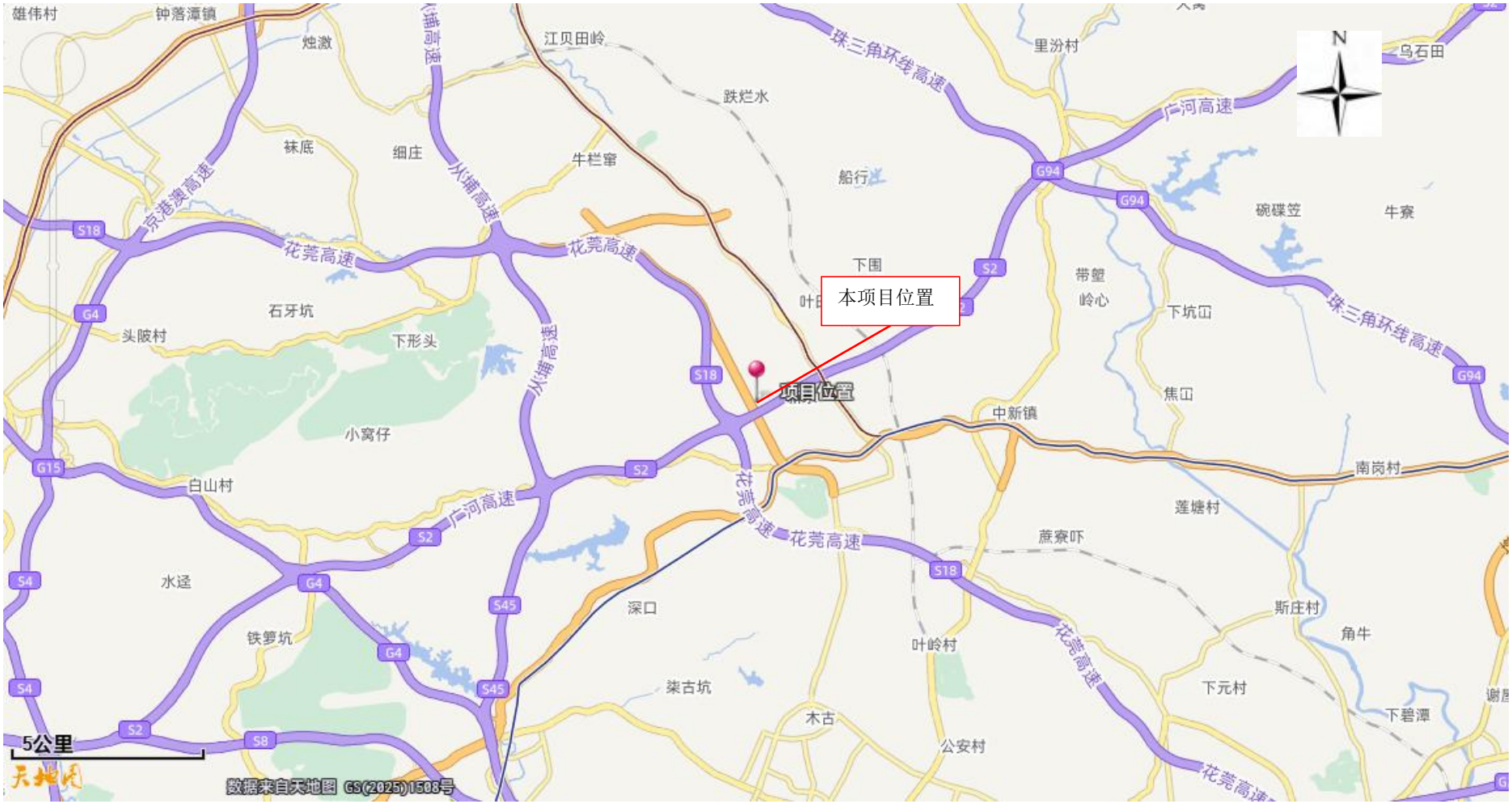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项目位置
N
5公里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5)1508号
雄伟村
钟落潭镇
烛溪
江贝田岭
跌烂水
里汾村
乌石田
珠三角环线高速
广河高速
G94
袜底
细庄
从埔高速
牛栏窖
船行
碗碟笠
牛寮
京港澳高速
S18
花莞高速
下围
带塑
岭心
下坑口
石牙坑
头陂村
下形头
G4
小窝仔
焦口
中新镇
G15
白山村
南岗村
莲塘村
蔗寮吓
水迳
S4
S45
深口
斯庄村
角牛
铁箩坑
叶岭村
柒古坑
下元村
木古
下碧潭
公安村
S8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市艾佛光通科
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科学城
医疗城
小鹏汽车智造
创新中心
图灵新智算（广州）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屋
三亩段
荔枝园段
大涵村
石古吓
背底浪
大迳村
项目位置
永九快速路
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
狮龙大道
狮龙大道
N
S18
2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5)1508号

图 3-2 四至图



图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厂区B区
厂区A区
新增加油站
新增油库
信息西路
信息南路
智能电动载人飞行器产业化项目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永九快速线
冲压车间
焊接车间
涂装车间
总装车间
生产准备车间
油化库
危废库
综合站房
综合楼
废料站
污水处理站
交接区雨棚
成品停放场
库区返修间
发运中心
试车跑道
静态检查雨棚
DA031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17
DA032
DA033
DA034
DA035
YS001
YS002
YS003
YS004
YS005
YS006
YS007
YS008
DW001
图例
本项目：
建筑外墙：
车间轮廓：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本次新增建构筑物：
比例尺：
0 40 80 m
备注：涂装车间排放口分布情况详见涂装车间排放口分布图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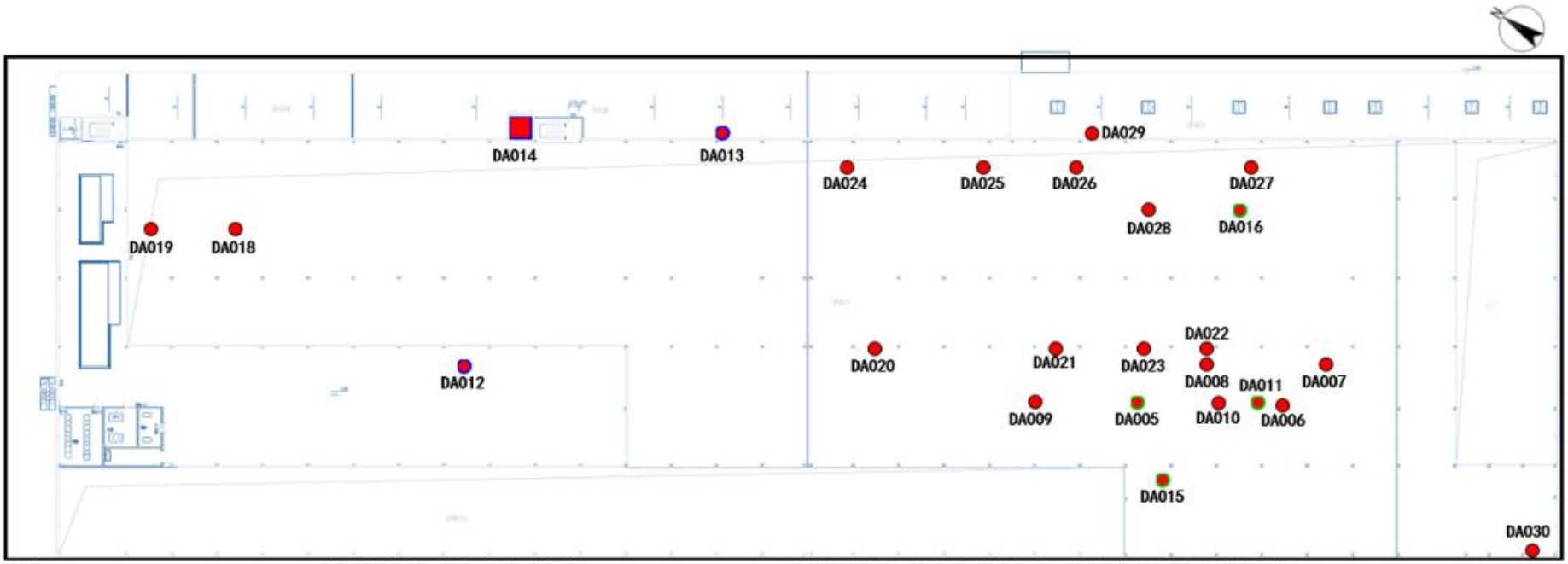

备注：DA005、DA011、DA015、DA016 为等效排气筒，轮廓采用绿色标出；DA012、DA013、DA014 为等效排气筒，轮廓采用蓝色标出；其余排气筒不属于等效排气筒。

图 3-5 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3.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中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已建成的生产线，在主体工程不变的前提下，按改造后的工艺，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增加一个班次，每天延长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新增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配套增加油库、加油站、气密、脱附、空簧、HUD 检测及欧标冷媒加注设备。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3024m^2，建筑面积 13007m^2；共 1 层（局部 2 层）；主要功能为大、中型冲压件的原材料存储、冲压成型、质量检验、模具维修、设备维护和废料的收集等。	一致	无
	焊装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54127m^2，建筑面积 55861m^2，另含焊装-涂装通廊，建筑面积 2734.96m^2；共 1 层（局部 2 层）；主要功能为车身的总成焊接，以及车门、发动机盖等外附件的安装、调整、修磨、检查等工作等。	一致	无
	涂装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24430.34m^2，建筑面积 43527.55m^2（含车身库及污水处理站）；主体 2 层、局部 3 层，其中第 3 层屋面层，仅有半层；各层主要功能为：第 1 层：储漆、调漆、喷胶、涂胶、LASD、电泳打磨、遮蔽打磨、精修、注蜡、报交、纯水站等；第 2 层：脱脂、电泳、电泳烘干、套色、胶及套色烘干、色漆和清漆喷涂、闪干烘干、清漆烘干等；第 3 层：空调机组等。	一致	无
	总装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74135.65m^2，建筑面积 75334.8m^2；共 1 层（局部 2 层）；主要功能为部件装配、内饰装配、底盘装配、总装配、整车安全性能检测、调试及返修等。	一致	无
辅助	燃气锅炉房	依托原有。燃气锅炉房位于涂装车间内	一致	无

工程		的辅房，建筑面积 240m^2，共 2 台燃气锅炉，功率均为 4t/h。		
	综合站房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634.48m^2，建筑面积 3263.15m^2；共 1 层（局部 2 层）；主要功能为提供全厂生产和生活所需的能源，包括 10kV 配电所、空压站、制冷站。	一致	无
	食堂	依托原有。一共 2 个食堂，合计建筑面积 8026m^2，共 3 层；A 食堂在综合楼的一、二层，B 食堂在焊装车间一层。	一致	无
	备用发电机房	依托原有。设置 1 台 1600kW 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泳及相关区域和消防设备的用电，该发电机设置在涂装车间内。	一致	无
	纯水站	依托原有。设置 1 套反渗透纯水处理设备，位于涂装车间一层。	一致	无
	循环水系统	设有 7 套循环水系统，分别位于冲压车间（1 套）、焊装车间（3 套）、涂装车间（1 套）、综合站房（2 套）。	一致	无
	化验室	依托原有。化验室位于涂装车间一层，主要进行前处理槽液、喷漆效果进行化验检测。	一致	无
	综合楼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2299.3m^2，建筑面积 7768.28m^2；共 4 层；主要功能为公司管理层及重要部门办公、产品展示。	一致	无
	门卫室	依托原有。共 7 处，合计占地面积 195m^2，建筑面积 195m^2，用于保卫人员值班。	一致	无
	机动车停车场	依托原有的基础上新增 19 个车位。共 767 个停车位，为货车、员工及其他人员的机动车提供停车位。	一致	无
	非机动车停车场	依托原有。共 611 个停车位，为员工及其他人员的非机动车提供停车位。	一致	无
	试车跑道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为 20350m^2；设计试车能力为 4 辆/h，试车时间为昼间生产时间，不在夜间进行试车，每次试车距离约 500m。	一致	无
	加油站	本次新增。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216m^2，新增建筑面积 108m^2。	一致	无
储运工程	油化库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748.25m^2，建筑面积 748.25m^2；共 1 层；甲类仓库，用于储存油料化学品。	一致	无
	生产准备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25569.26m^2，建筑面积 25569.26m^2；共 1 层；主要功能为配合汽车部件和总成装配使用的配件的存储。	一致	无
	成品停放区	依托原有。726 个成品车位。	一致	无
	油库	本次新增。油库为 1 个 20m^3 的地埋储罐，储罐围堰占地面积约 130m^2。	一致	无
公用	供电	依托原有。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无

工程	燃气	依托原有。市政燃气管道供气。	一致	无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	一致	无
	排水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在涂装车间西侧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无
	废气处理	依托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内共有 31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	一致	无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无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依托原有在涂装车间东侧旁的危废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748.25m^2；依托原有在涂装车间西侧的废料站，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建筑面积为 1203.6m^2。	一致	无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原有的一座总容积约 760m^3 的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一致	无
		涂装车间及油化库：依托原有。地面防腐防渗透，内部设置漫坡/围堰（0.15m），地面四周设置截水沟及配套集液坑。	一致	无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基础防渗防漏，设置应急泄漏围堰/收集沟和泄漏收集池，地面四周设置截水沟及配套集液坑。	一致	无
		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各池体均进行防腐防渗透，设置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外排口闸门。	一致	无
		雨水排放系统：依托原有。厂区分区排水，各生产单元的雨水外排口均设置截止阀，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通过排水泵相连。	一致	无

3.4 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车架，不涉及电池、

塑料件等生产）的生产能力及增程工程。增程工程的内容主要为新增 7.2 万套增程动力系统（增程器及油箱），配套增加油库、加油站、气密、脱附、空簧、HUD 检测及欧标冷媒加注设备等。

本项目建成后整体项目生产 12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及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车架，不涉及电池、塑料等生产），连同 12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中车身车架，共生产 18 万套车身车架。

表 3-3 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原项目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纯电动乘用车	万辆/年	12	12	0	
汽车零部件	万套/年	0	6	+6	包含 7.2 万套/年增程动力系统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车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冲压车间	1	钢板	4931.1	25113	100	固体
	2	铝板	16435.8	8712	500	固体
焊装车间	1	铝焊丝	11.25	5.96	0.35	固体
	2	碳钢焊丝	5.62	6.25	1	固体
	3	硅青铜焊丝	11.24	12.22	0.125	固体
	4	结构胶	80.97	100.25	1	固体
	5	点焊密封胶	67.48	80.25	0.375	固体
	6	膨胀胶	37.11	55.34	1	固体
	7	拆边胶	61.85	75.45	0.5	固体
涂装车间	1	脱脂剂	110.4	153	2.4	液体
	2	锆化剂	175.2	297.6	3.2	液体
	3	电泳漆	941	1174.597	1.9	液体
	4	PVC 焊缝密封胶	821.5	1232.25	13.42	胶状
	5	PVC 抗石击涂料	175	262.5	5.28	胶状
	6	LASD 材料	567.9	851.85	8.58	胶状

车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7	水性中涂漆	435	0	0	液体
	8	水性色漆	461.9	516.977	6.4	液体
	9	罩光清漆主漆	267	283.58	9.8	液体
	10	罩光清漆固化剂	84.3	93.581	3.2	液体
	11	水性清洗溶剂	264	309.6	4.4	液体
	12	溶剂型清洗溶剂	204	360	3.3	液体
	13	黑漆	2.1	0	0	液体
	14	脱漆剂	25.2	37.8	0.6	液体
	15	黑清漆主漆	0	56.88	2.09	液体
	16	黑清漆固化剂	0	26.456	1.8	液体
组装车间	1	座椅、方向盘等配件（万套）	12	18	/	固体
	2	锂电池（万个）	12	18	/	固体
	3	修补色漆	0.24	0.216	1L	液体
	4	修补清漆主漆	0.16	0.216	5L	液体
	5	修补清漆固化剂	0.08	0.108	2.5L	液体
	6	汽油（m^3）	0	1300	20	液体
	7	油箱、增程器等（万套）	0	7.2	/	固体
锅炉	1	天然气（万立方米）	701.74	1105.07	/	气体

3.6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冲压车间	一、冲压线	1	1#压力机	240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2	2#压力机	120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3	3#压力机	100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4	4#压力机	100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5	5#压力机	100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6	冲压线自动化（含清洗机）	机器人+在线 清洗	台	冲压 A 线/模具清洗房	7	0	7
	二、	1	1#起重机	50T/30T	台	冲压 A 线	1	0	1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起重设备			双钩 （跨度 34.5m）					
		2	2#起重机	50T/30T 双钩 （跨度 34.5m）	台	冲压 A 线	1	0	1
		3	3#起重机	50T/30T 双钩 （跨度 22.5m）	台	冲压 24M 跨（模具存放区）	1	0	1
		4	电瓶叉车	5T	台	/	1	-1	0
		5	电瓶叉车	3T	台	/	2	-2	0
	三、辅助设备	1	试模压机	2400T	台	模具维修区	1	0	1
		2	模修摇臂钻	Z3080-25	台	模具维修区	1	0	1
		3	钢铝返修设备	非标	台	模具维修区	1	0	1
		4	AGV 运输车	牵引式	台	/	4	-4	0
		5	废料输送线	非标	米	废料收集间	170	0	170
		6	无轨模具运转台车	50T	台	模具运转通道	1	0	1
		7	电动叉车	8T	台	板材存放区	0	+1	1
焊装车间	一、主线	1	点焊机器人	/	台	主线 1、主线 2	42	0	42
		2	FDS 机器人	/	台	主线 260 工位	6	-2	4
		3	SPR 机器人	/	台	主线 1、主线 2	2	0	2
		4	搬送机器人	/	台	主线 090/220/280 工位	7	0	7
		5	弧焊机器人	/	台	主线 340 工位	2	0	2
		6	滚边机器人	/	台	主线 330 工位	2	0	2
		7	螺柱焊机器人	/	台	主线 040/050 工位	4	0	4
		8	涂胶机器人	/	台	主线 210 工位	2	0	2
		9	SPR	/	台	主线 1、主线 2	2	0	2
		10	FDS	/	台	主线 260 工位	2	+2	4
		11	机器人焊钳	/	台	主线 1、主线 2	42	0	42
		12	中频焊机	/	台	主线 1、主线 2	42	0	42
		13	自动涂胶设备	/	台	主线 090/210/22	12	0	12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0/280 工位			
		14	滚床	/	台	主线 1、主线 2	31	0	31
	二、侧围总成区	1	点焊机器人	/	台	侧围内板、侧围外板、后侧 围内板总成	19	0	19
		2	涂胶机器人	/	台	侧围外板 005/010	2	0	2
		3	搬送机器人	/	台	侧围内板、侧围外板、后侧 围内板总成	18	0	18
		4	机器人焊钳	/	台	侧围内板、侧围外板、后侧 围内板总成	33	0	33
		5	中频焊机	/	台	侧围内板、侧围外板、后侧 围内板总成	33	0	33
		6	涂胶设备	/	台	侧围外板 005/010/020	6	0	6
	三、下车体线区	1	点焊机器人	/	台	纵梁、机舱、前地板、后地 板、下车体总成	39	0	39
		2	FDS 机器人	/	台	下车体总成 UB030/040/070	12	0	12
		3	SPR 机器人	/	台	纵梁、后地板、后地板面 板、下车体总成	39	0	39
		4	弧焊机器人	/	台	纵梁 LC100	1	0	1
		5	搬送机器人	/	台	纵梁、机舱、前地板、后地 板、后地板面板、下车体总 成	36	0	36
		6	电极修磨器	/	台	纵梁、机舱、前地板、后地 板、下车体总成	39	0	39
		7	涂胶设备	/	台	纵梁、机舱、后地板、后地 板面板、	20	0	20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下车体总成			
		8	机器人焊钳	/	台	纵梁、机舱、前地板、后地 板、下车体总成	39	0	39
		9	中频焊机	/	台	纵梁、机舱、前地板、后地 板、下车体总成	39	0	39
		10	自动螺柱焊机	/	台	FF060	1	0	1
	四、门盖区	1	滚边机器人	/	台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14	0	14
		2	点焊机器人	/	台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25	0	25
		3	搬运机器人	/	台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31	0	31
		4	涂胶机器人	/	台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4	0	4
		5	弧焊机器人	/	台	前盖 090	2	-1	1
		6	涂胶机	/	台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22	0	22
		7	弧焊机	/	台	前盖 090	2	-1	1
		8	铝焊枪	/	套	前门、后门、前盖、后盖	41	0	41
		9	AGV	/	台	前门、前盖、后盖	6	0	6
	五、调整线区	1	调整线	/	条	调整线	1	0	1
		2	WBS 输送线	/	条	WBS 输送线	1	0	1
		3	WBF 返回线	/	条	WBF 返回线	1	0	1
		4	MBS 输送线	/	条	MBS 输送线	1	0	1
	六、三坐标	1	激光雷达	/	台	三坐标测量室	1	0	1
		2	电动单梁行车	/	台	三坐标测量室	1	0	1
		3	便携式三坐标	/	台	三坐标测量室	1	0	1
涂装车间		1	手工预清理	/	套	二层手工预清理区	1	0	1
		2	前处理设备	/	套	二层前处理线区	1	0	1
		3	阴极电泳设备	/	套	二层前处理线区	1	0	1
		4	电泳烘干炉	/	套	二层电泳烘	1	0	1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及强冷室			干炉			
		5	电泳钣金打磨	/	套	一层电泳打磨区	1	0	1
		6	离线打磨	/	套	一层离线打磨区	1	0	1
		7	密封胶作业线	/	套	一层手工密封线	1	0	1
		8	底涂 UBC	/	套	一层 UBC 区	1	0	1
		9	焊缝密封 UBS	/	套	一层 UBS 区	1	0	1
		10	LASD	/	套	一层 LASD 区	1	0	1
		11	中涂喷漆室	长×宽×高：50m×5.5m×5m	套	/	1	-1	0
		12	中涂烘干及强冷室	/	套	/	1	-1	0
		13	中涂打磨线	/	套	/	1	-1	0
		14	色漆喷漆室	长×宽×高：60m×5.5m×5m	套	二层色漆内喷/外喷区	1	0	1
		15	色漆热闪干及强冷	/	套	二层热闪干区	1	0	1
		16	清漆喷漆室	长×宽×高：43m×5.5m×5m	套	二层清漆外喷/内喷区	1	0	1
		17	清漆烘干炉及强冷室	/	套	二层清漆烘干炉	1	0	1
		18	检查精修	/	套	一层检查精修区	1	0	1
		19	小修室	/	套	一层点修补区	6	0	6
		20	大返修打磨	/	套	一层大返修区	1	0	1
		21	中涂离线打磨	/	套	/	1	-1	0
		22	双色车遮蔽打磨	/	套	一层套色遮蔽打磨区	1	0	1
		23	报交线	/	套	一层卸夹具/报交/贴膜区	1	0	1
		24	AUDIT	/	套	一层 AUDIT 区	1	0	1
		25	空调送排风装置	/	套	一层	1	0	1
		26	输调漆系统	/	套	一层调漆间	1	0	1
		27	供胶及供蜡	/	套	一层	1	0	1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系统						
		28	设备控制系统	/	套	一层	1	0	1
		29	输送系统	/	套	一层	1	0	1
		30	机运控制系统	/	套	一层	1	0	1
		31	机器人系统	/	套	一层	1	0	1
		32	废气处理装置	/	套	楼顶	1	0	1
		33	滑撬清洗机	/	套	一层滑橇清洗间	1	0	1
		34	化验设备	/	套	一层化验间	1	0	1
		35	冷冻机	/	套	一层制冷站	1	0	1
		36	热水锅炉	/	套	一层锅炉房	1	0	1
		37	纯水系统	/	套	一层纯水站	1	0	1
		38	发电机	/	套	一层柴油发电机房	1	0	1
		39	套色线	长×宽×高：50m×5.5m×5m	套	二层套色喷漆线	0	+1	1
		40	套色烘干及强冷室	/	套	二层胶及套色烘干炉	0	+1	1
		41	套色遮蔽线	/	套	一层套色遮蔽打磨	0	+1	1
		42	套色离线打磨	/	套	一层套色离线打磨	0	+1	1
总装车间		1	PBS 排序线	滚床滑撬线	条	二层平台	1	0	1
		2	内饰线（滑触供电）	升降滑板	条	内饰线	2	0	2
		3	底盘线	摩擦线	条	底盘线	2	0	2
		4	合装线	合装 AGV	条	底盘线	1	0	1
		5	最终线+质检线	塑料板链	条	最终线	2	0	2
		6	报交线	塑料板链	条	/	1	-1	0
		7	车门线	摩擦线	条	车门线	1	0	1
		8	仪表台装配线	AGV+台车	条	仪表板线	1	0	1
		9	淋雨线	双边塑料板链 +室体	条	淋雨线	1	0	1
		10	强淋雨室	室体	条	淋雨线	3	-1	2
		11	前桥分装线	AGV+台车	条	底盘线	1	0	1
		12	后桥分装线	AGV+台车	条	底盘线	1	0	1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13	前电机分装线	AGV+台车	条	底盘线	1	0	1
		14	后电机分装线	AGV+台车	条	底盘线	1	0	1
		15	前悬分装线	辊道线	条	底盘线	1	0	1
		16	后悬分装线	辊道线	条	底盘线	1	0	1
		17	轮胎输送线	辊道线	条	底盘线	1	0	1
		18	座椅输送线	倍速链	条	底盘线	1	0	1
		19	电池包合装线	AGV	条	底盘线	1	0	1
		20	激光标记设备	/	条	内饰线二层平台/最终二线	2	0	2
		21	车身打刻设备	/	条	内饰线二层平台	1	0	1
		22	风挡玻璃涂胶设备	/	条	内饰线	1	0	1
		23	天窗玻璃涂胶设备	/	条	内饰线	1	0	1
		24	轮胎自动装配	/	条	底盘线	1	0	1
		25	EOL 电检设备	/	条	最终线	1	0	1
		26	底盘拧紧辅助臂	/	台	底盘线	40	0	40
		27	减速器油加注机	/	台	底盘线	2	0	2
		28	制动/冷媒/冷却液三合一加注 设备	/	台	最终线	1	+1	2
		29	洗涤液加注设备	/	台	最终线	1	0	1
		30	润滑脂加注枪	/	台	/	2	-2	0
		31	空气悬架充气及气密检测设备	/	台	底盘线	1	0	1
		32	检测线	/	条	检测线	1	+1	2
		33	补漆房	/	台	PDI 返修区	4	0	4
		34	快充	/	台	检测线	9	0	9
		35	慢充	/	台	检测线	4	0	4
		36	高精度伺服拧紧枪	/	台	底盘线	40	0	40
		37	双柱举升机	/	台	PDI 返修区	7	0	7
		38	四柱举升机	/	台	/	2	-2	0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39	TPMS 标定设备	/	台	底盘线	1	0	1
		40	车门拆门机械手	/	台	最终线	2	0	2
		41	车门装门机械手	/	台	最终线	2	0	2
		42	仪表助力机械手	/	台	仪表板线	1	0	1
		43	座椅助力机械手	/	台	底盘线	4	+1	5
		44	前段模块机械手	/	台	底盘线	1	0	1
		45	DCDC+电机控制器二合一机 械手	/	台	底盘线	1	0	1
		46	电瓶助力机械手	/	台	底盘线	1	0	1
		47	前桥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	1	0	1
		48	后桥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	1	0	1
		49	前电机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分装线	1	0	1
		50	后电机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分装线	1	0	1
		51	前悬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分装线	6	0	6
		52	后副车架上件 KBK	/	台	底盘线分装线	5	0	5
		53	高压安规检测	/	台	PDI 线	1	0	1
		54	电机气密性检测	/	台	/	2	-2	0
		55	绝缘检测	/	台	底盘线	2	-1	1
		56	返修加注回收设备	/	台	返修区	1	0	1
		57	工装设备	/	台	底盘线/内饰线/最终线	1	0	1
		58	集中供液	/	台	集中供液间	1	0	1
		59	参观通道	/	台	车间内	1	0	1
		60	PDI 线	塑料板链	条	PDI 线	0	+1	1
		61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返修区旁	2	0	2
		62	气密检测设备	/	套	底盘一、返修区	0	+2	2
		63	脱附检测设	/	套	底盘一	0	+1	1

车间	分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所在区域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全厂
			备						
		64	欧标冷媒加注	/	套	最终一	0	+1	1
		65	空簧检测设备	/	套	检测线	0	+1	1
		66	HUD 检测设备	/	套	检测线	0	+1	1
		67	汽油加注机	/	台	厂房外加油站	0	+2	2
其他配套设施		1	循环水系统	/	套	分布各厂部	7	0	7

3.7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整体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264.63m^3/d、1066158.0m^3/a，废水产生量为 1878.73m^3/d、469681.9m^3/a，回用一部分水（31.09m^3/d、6280.1m^3/a）作为绿化用水，则废水排放量为 1847.64m^3/d、463401.8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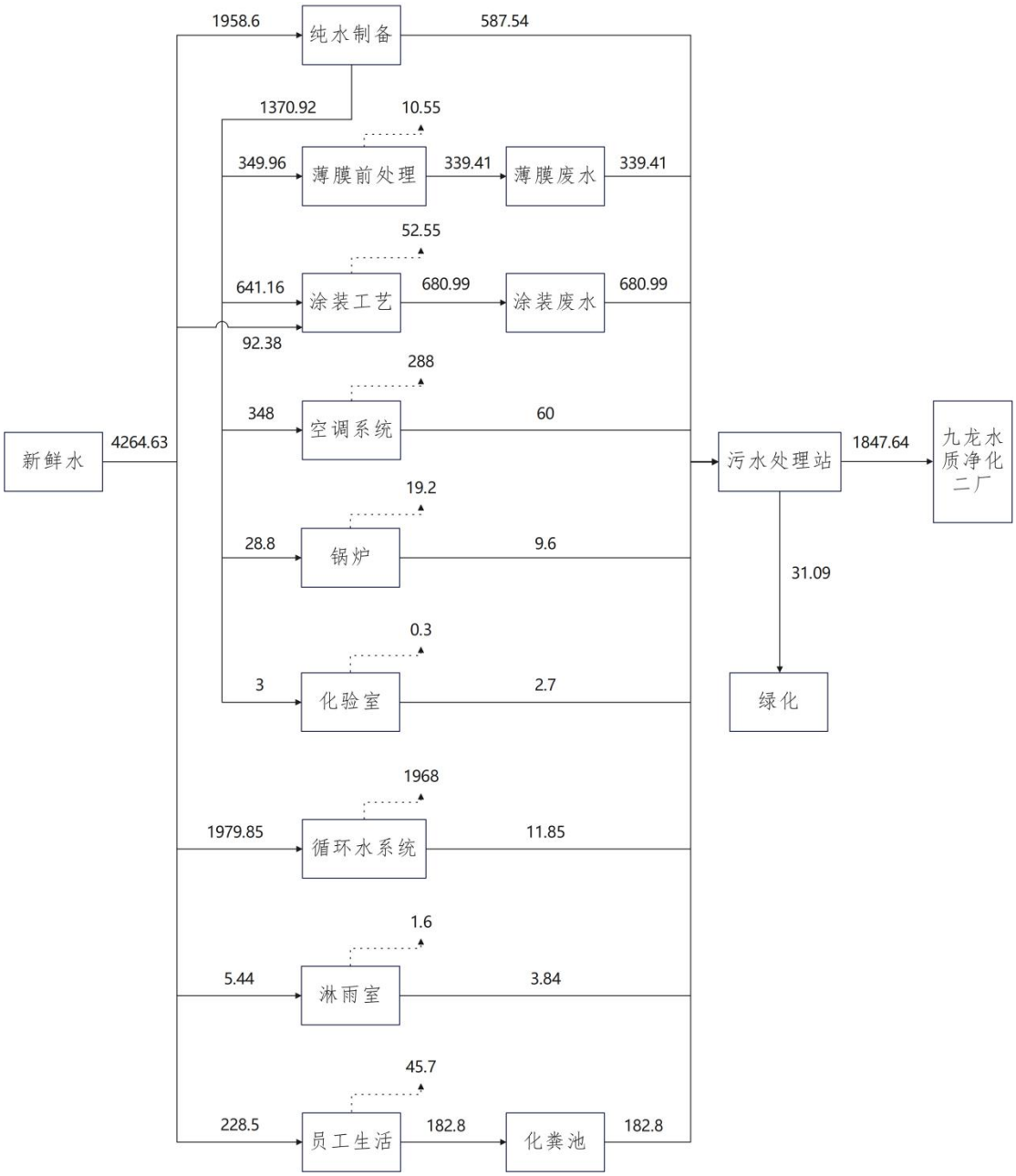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3.8 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原有项目的涂装工艺进行调整，取消原来中涂工艺，原来喷涂工艺由原来 3C2B 工艺变更为更为环保的免中涂工艺。同时，根据产品造型设计新增套色喷涂工艺，注蜡工序取消黑漆的使用。总装工艺增加汽油加注工艺，其他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运营期的总体工程由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组成，另电池、座椅、方向盘等均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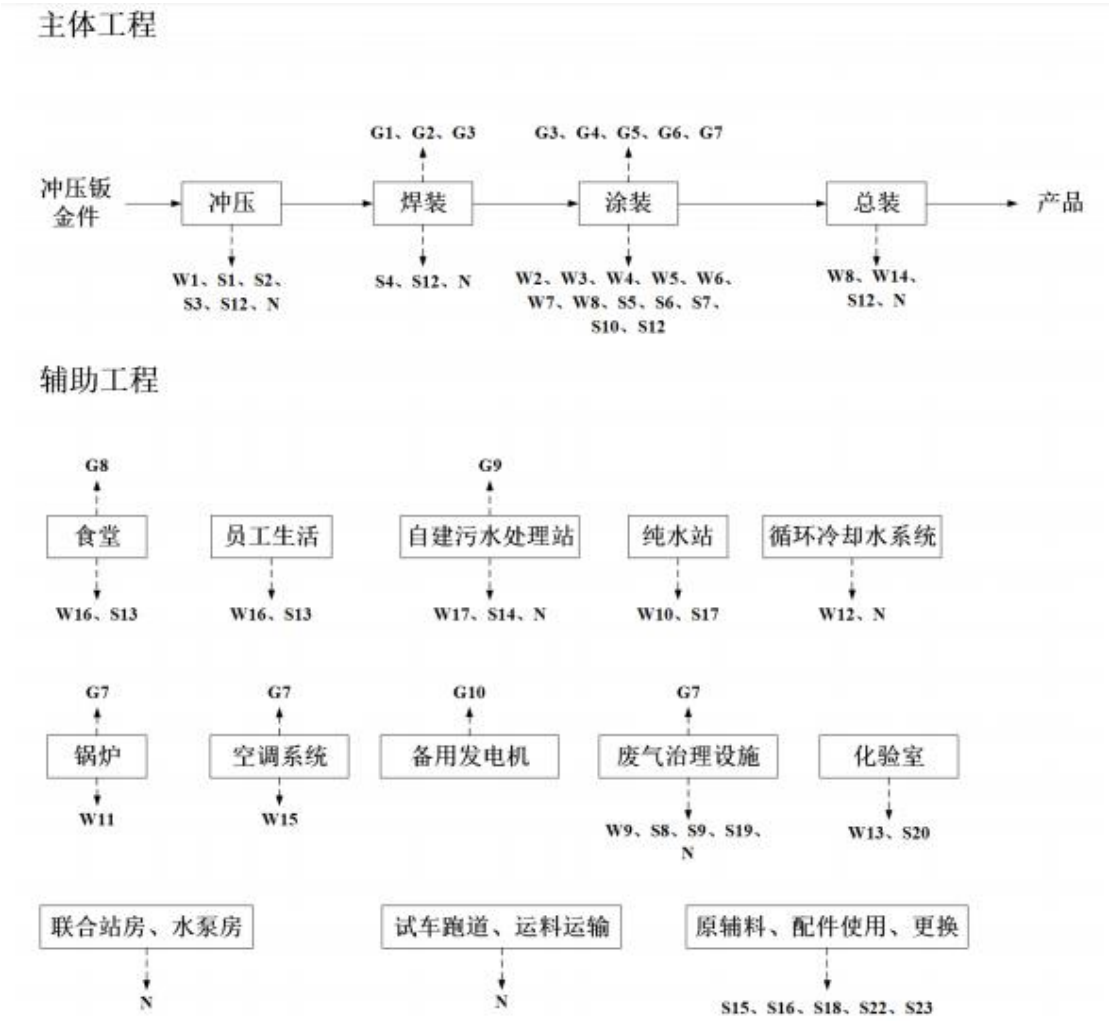

图 3-7 全厂总体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废气：G1：焊接烟尘；G2：金属粉尘；G3：有机废气；G4：胶雾；G5：漆雾；G6：蜡雾；G7：燃烧废气；G8 油烟废气；G9 污水处理站臭气；G10 备用发电机尾气。

废水：W1：模具清洗废水；W2：脱脂高浓度含油废液；W3：脱脂低浓度废水；W4：高浓度薄膜废液；W5：低浓度薄膜废水；W6：高浓度电泳废液；W7：低浓度电泳废水；W8：涂装、总装车间其他废水；W9：喷淋塔废水；W10：纯水站浓水；W11：锅炉房废水；W12：循环水系统排水；W13：化验室废水；W14：总装淋雨废水；W15：空调系统冷却定排水；W16：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W17：尾水。

固体废物：S1：金属废料；S2：废模具；S3：废矿物油；S4：焊接残渣、金属粉尘渣；S5：脱脂浮油；S6：密封胶及 PVC 残渣；S7：薄膜化废渣；S8 废纸盒及漆渣；S9 废沸石；S10：废溶剂；S11 废过滤棉；S12 废抹布废手套；S13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S14 污泥；S15 废包装材料；S16 原料空桶外桶；S17 废滤料、废树脂、废活性炭；S18 原料空桶桶胆及废原料桶；S19 废活性炭；S20 废化验室药剂、S22 含汞日光灯管、S23 废铅酸电池

噪声：N。

（1）冲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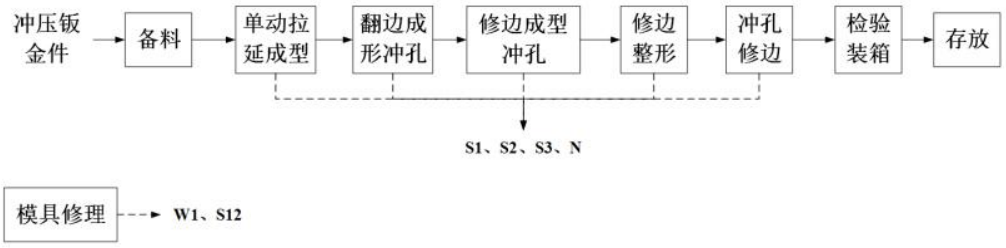

图 3-8 冲压工艺流程图

（2）焊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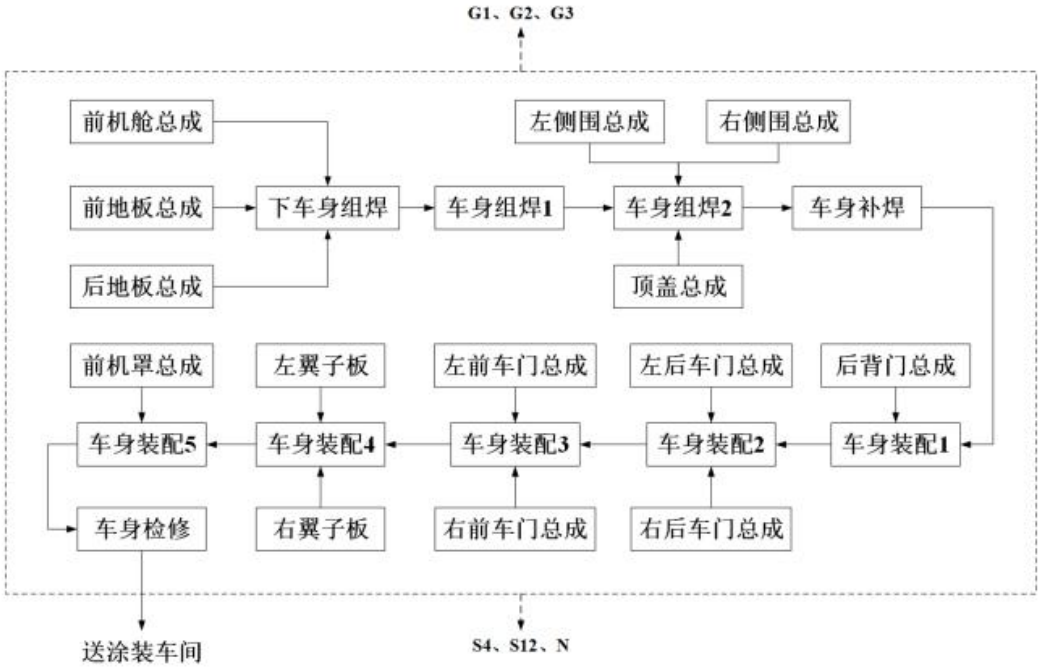

图 3-9 焊装工艺流程图

（3）涂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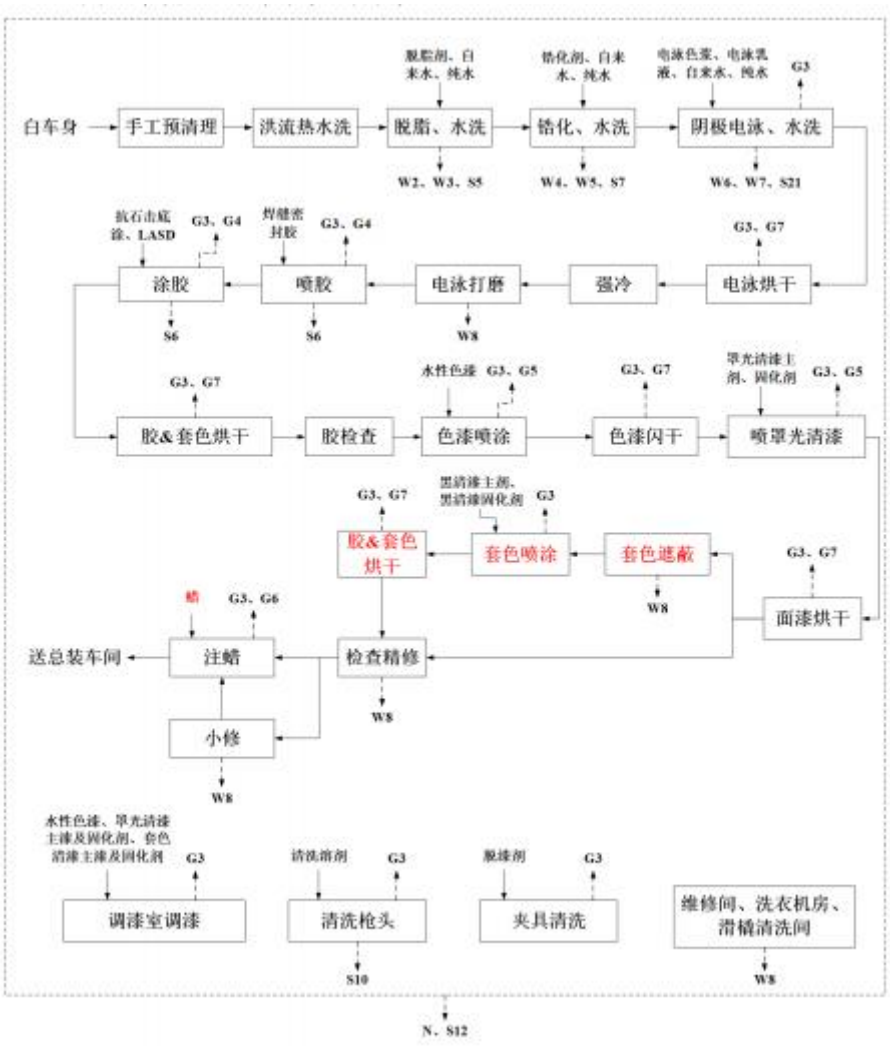

图 3-10 涂装工艺流程图（红色字体为本项目变更部分）

（4）总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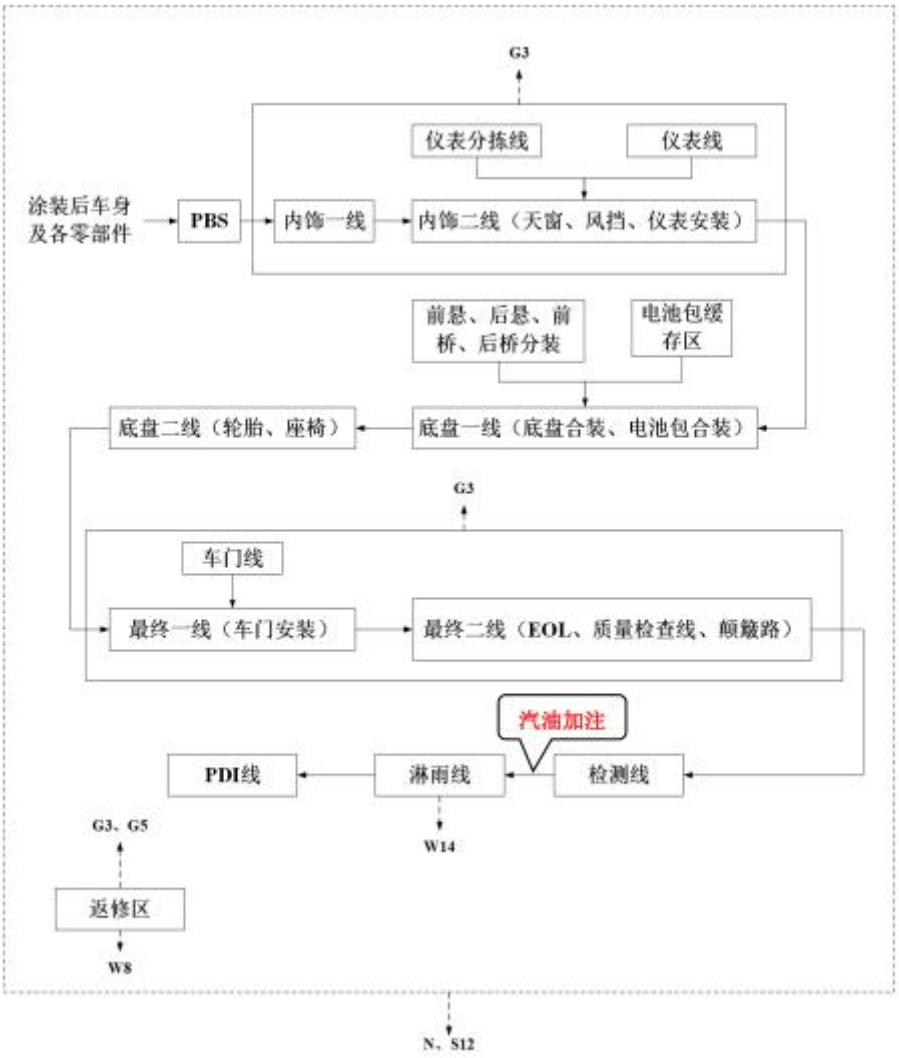

图 3-11 总装工艺流程图（红色字体为本项目新增部分）

3.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2270 人，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工作制度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250 天。

3.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原有已验收的自建废水处理站，各股废水经各自原有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原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一部分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d）	排放去向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混凝沉淀	360	混合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混凝沉淀	120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混凝沉淀	840	混合污水处理系统
混合污水处理系统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2400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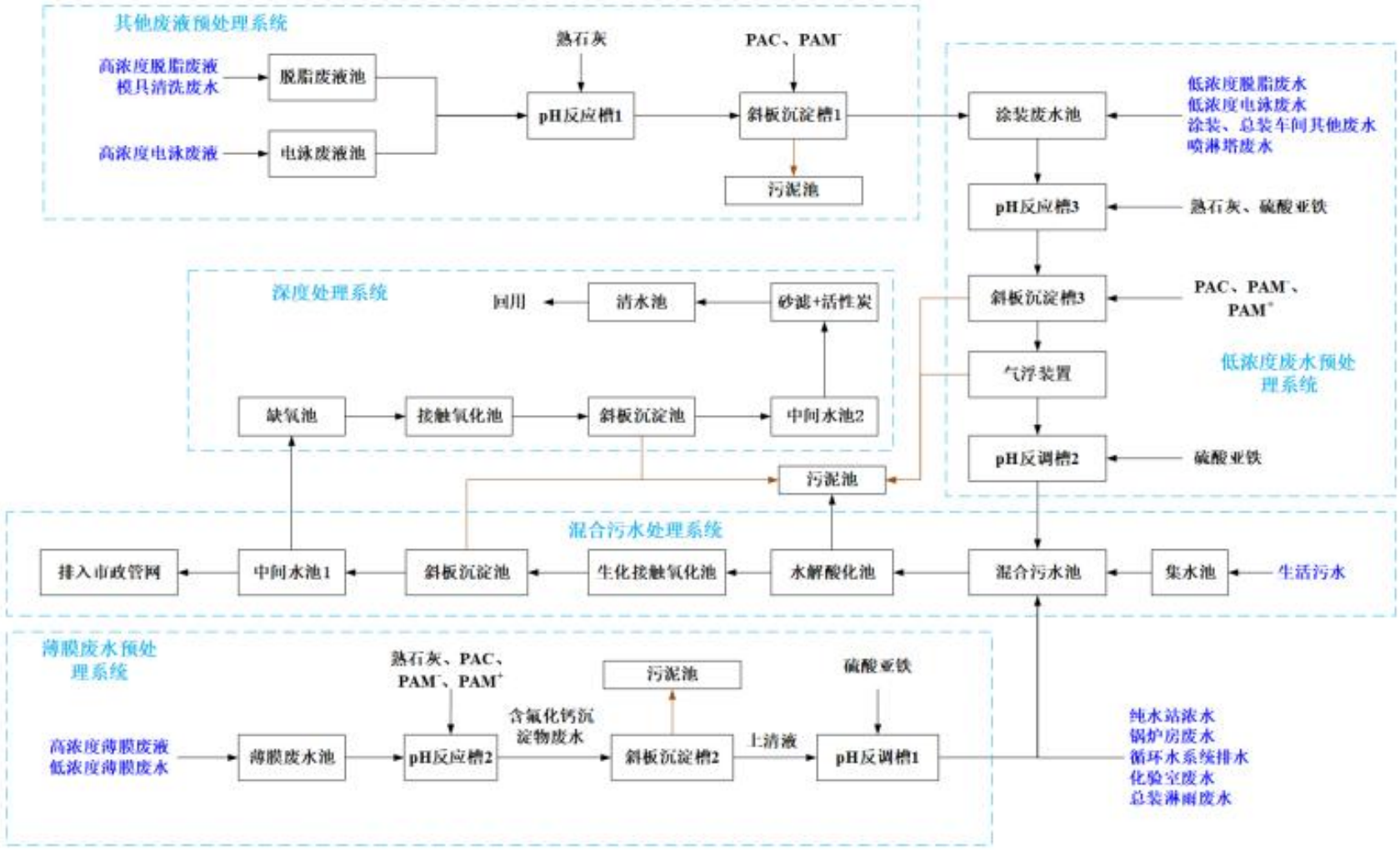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已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焊装车间废气

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由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

（2）涂装车间废气

涂装车间电泳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5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DA006~DA010排气筒排放。

喷胶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11排气筒排放。

涂胶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由DA012 排气筒排放。

各喷漆室的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漆雾，再与色漆闪干废气一并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的废气经脱附后，脱附废气与电泳烘干、套色漆烘干（连同胶烘干）及罩光清漆烘干废气进入1套蓄热燃烧装置（RTO）分解。经 RTO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13 排气筒排放；未被沸石吸附的废气经DA014排气筒排放。

夹具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室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15排气筒排放。

注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16排气筒排放。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套色烘干（含胶）燃气废气、清漆烘干燃气废气经收集后由DA018~DA028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DA029排气筒排放。

（3）总装车间废气

总装车间返修补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由 DA034、DA035 排气筒排放。

（4）污水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对其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DA01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名称
焊装车间	DA001	主线弧焊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15	滤筒
	DA002	机舱弧焊废气排放口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5	滤筒
	DA003	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口 1#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5	滤筒
	DA004	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15	滤筒
涂装车间	DA005	电泳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6	二级活性炭
	DA006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07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08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09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4	低氮燃烧
	DA010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4	低氮燃烧
	DA011	喷胶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2.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
	DA012	涂胶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6	过滤棉/低氮燃烧
	DA013	RTO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6	RTO/低氮燃烧
	DA0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40	干式纸盒+沸石转轮吸附装置/低氮燃烧
	DA015	夹具清洗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2.5	二级活性炭
	DA016	注蜡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2.5	过滤棉+二级活/低氮燃烧

来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名称
	DA018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19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4	低氮燃烧
	DA020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	低氮燃烧
	DA021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低氮燃烧
	DA022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23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24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25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26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4	低氮燃烧
	DA027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低氮燃烧
	DA028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低氮燃烧
	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	低氮燃烧
总装车间	DA034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 1	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16.5	过滤棉
	DA035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16.5	过滤棉
污水站	DA017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5	水喷淋+活性炭装置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对声源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废密封胶、薄膜化废渣、废矿物油、废纸盒及漆渣、废沸石、废清洗溶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手套、原料空桶桶胆及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化验

室药剂、电泳槽渣、含汞日光灯管、废铅酸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金属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外桶、废滤料、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机）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均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环节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密封胶	85	胶使用	固态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纸盒及漆渣	303.819	干式纸盒过滤、清洗间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3	废矿物油	40	设备润滑、维修	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4	废抹布废手套	20	各车间清洗工段和设备维修等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5	废沸石	3.53	沸石浓缩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6	薄膜化废渣	3.24	薄膜处理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T/C	
7	废清洗溶剂	2635.92	喷枪清洗	液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T，I，R	
8	污泥	325.007	污水处理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T/C	
9	废过滤棉	38.321	过滤棉吸附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10	原料空桶桶胆及废料	78.279	化学品原料、涂料使用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11	废活	43.451	活性炭	固态	HW49 其	900-039-49	T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环节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性炭		装置		他废物			
12	废化验室药剂	0.3	化验室化验	液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13	电泳槽渣	1	电泳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T/C	
14	含汞日光灯管	1	设备更换	固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T	
15	废铅酸电池	1	设备更换	固态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C	
16	金属废料	17410	冲压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 900-002-S17	/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17	废模具	100	冲压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	
18	焊接残渣	3.6	焊接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19	金属粉尘渣	0.342	打磨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20	废包装材料	1750	原材料包装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900-006-S17、900-009-S17、900-099-S59	/	
21	原料空桶外桶	234.837	涂装、调漆工艺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22	废滤料、废树脂、废活性炭	3.87	纯水制造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23	生活垃圾	571.2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4	厨余垃圾	228.5	厨房	固态	/	/	/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环节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25	废油脂	5.785	含油废水处理过程	液态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染物COD_{Cr}、BOD_5、NH_3-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总铜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整体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附近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监测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本次评价因子（SO_2、NO_2、PM_{10}、$PM_{2.5}$、TSP、二甲苯、TVOC、H_2S、NH_3、锰及其化合物）均为达标因子，预测结果分析如下：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34.03%（NO_2）≤100%；

（2）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是12.03%（NO_2）≤30%；

（3）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SO_2、NO_2、PM_{10}、$PM_{2.5}$ 的日均浓度增值叠加现状浓度后，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其他污染物 1 小时、8 小时、日均浓度增值叠加现状浓度后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本项目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此可见，该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对项目运营期主要声源对环境的贡献值分布情况进行了预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项目厂区 A 区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区 A 区其余厂界及厂区 B 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医疗城、规划居住用地 1）的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密封胶、薄膜化废渣、废矿物油、废纸盒及漆渣、废沸石、废清洗溶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手套、原料空桶桶胆及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化验室药剂、电泳槽渣、含汞日光灯管、废铅酸电池等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金属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外桶、废滤料、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机）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均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在涂装车间南侧旁设置 745.5m^2 危废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5、地下水影响评价

本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均由防渗管道收集后预处理后由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整个过程均在防渗地面及密闭管道状态下进行的。由于厂区地面、各处理池内壁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可有效避免了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正常情况下，做好防渗措施，在运营期加强管理，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的铜、石油烃增值较小。为进一步保护周边土壤环境，评价要求项目对生产设备及主要管阀加强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主要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做好严格防渗措施，从而避免事故废水（废液）地面漫流污染土壤；根据对二甲苯大气沉降的预测可知，本项目通过废气沉降途径 30 年排放的二甲苯叠加本底值后土壤含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二甲苯累积污染影响可接受。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和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有关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以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详见附件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相符性见下表：

表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预处理后的高浓度薄膜废水、高浓度电泳废水、高浓度脱脂废水等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其中氟化物、总铜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各股废水经各自原有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原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一部分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	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是
3	主线弧焊、机舱弧焊、门盖铝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筒式过滤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经由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由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	是
4	电泳工序挥发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涂装车间电泳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5排气筒排放。	是
5	电泳烘干工序燃气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集中收集，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经由排气筒（DA006-DA0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电泳烘干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DA006~DA010 排气筒排放。	是
6	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 "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喷胶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1 排气筒排放。	是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7	底涂及 LASD 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棉处理，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涂胶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由 DA012 排气筒排放。	是
8	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干式纸盒过滤，与色漆闪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混合后经 "沸石转轮吸附 + RTO 燃烧" 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RTO 燃烧处理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各喷漆室的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漆雾，再与色漆闪干废气一并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吸附浓缩后的废气经脱附后，脱附废气与电泳烘干、套色漆烘干（连同胶烘干）及罩光清漆烘干废气进入 1 套蓄热燃烧装置（RTO）分解。经 RTO 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13 排气筒排放；未被沸石吸附的废气经 DA014 排气筒排放。	是
9	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经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但未被吸附的部分，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是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0	夹具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由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夹具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室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5 排气筒排放。	是
11	注蜡工序产生的 VOCs、蜡雾集中收集经 "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注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6 排气筒排放。	是
12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半地埋式设计，各个主要产生恶臭的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_3、H_2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 "水喷淋 + 活性炭装置" 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DA017 排气筒排放。	是
13	色漆闪干、套色及胶烘干、清漆烘干等工序燃气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集中收集，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分别经由排气筒（DA018-DA02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套色烘干（含胶）燃气废气、清漆烘干燃气废气经收集后由 DA018~DA028 排气筒排放。	是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4	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低氮燃烧处理，其中 SO_2、NO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排气筒（DA02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DA029 排气筒排放。	是
15	总装返修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棉处理，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经由排气筒（DA034-DA0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总装车间返修补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由 DA034、DA035 排气筒排放。	是
16	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各排气筒均已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是
17	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排气筒（DA013、DA014）应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DA013、DA014 排气筒已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是
18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对声源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是
19	废密封胶、薄膜化废渣、废矿物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废密封胶、薄膜化废渣、废矿物油、废纸盒及漆渣、废沸石、废清洗溶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手套、原料空桶桶胆及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化验室药剂、电泳槽渣、含汞日光灯管、废铅酸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20	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金属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外桶、废滤料、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机）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是
21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均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是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总铜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总磷	--	mg/L	
总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氟化物	10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铜	0.5	mg/L	

6.2 废气

焊接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泳废气、喷胶废气、涂胶废气、喷涂废气、闪干废气、烘干废气、夹具清洗、注蜡废气、修补漆喷涂机烤干废气、调漆室废气：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RTO 焚烧炉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烘干炉、空调系统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锅炉，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3-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所属车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焊装车间	DA001	主线弧焊废气排放口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锰及其化合物	15	0.021	
	DA002	机舱弧焊废气排放口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1.45	
				锰及其化合物	15	0.021	
	DA0	门盖铝	焊接烟	颗粒物	120	1.45	

所属车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标准
	03~DA004	点焊废气排放口1#~2#	尘	锰及其化合物	15	0.021	
涂装车间	DA005	电泳废气排放口	电泳废气	总VOCs	90	11.7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DA006~DA010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1~5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1.02	
	DA011	喷胶废气排放口	喷胶废气及室体空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VOCs	90	4.4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0.825	
	DA012	涂胶废气排放口	涂胶、LASD废气及室体空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VOCs	90	11.7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颗粒物	20	/	
				烟气黑	1	/	

所属车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标准
				度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NOx	120	2.56	
	DA013	经 RTO 炉燃烧后的废气尾气+RTO 燃烧废气排放口	喷涂废气、闪干废气、烘干废气、RTO 炉燃烧废气	总 VOCs	50	11.7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二甲苯	/	5.33	
				苯系物	60	7.68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2.56	
	DA014	未被沸石转轮吸附的废气排放口	喷涂废气、闪干废气经沸石转轮浓缩后未被吸附废气、调漆室废气、室体空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 VOCs	90	20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二甲苯	/	13.6	
				苯系物	60	12.8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6.2	
	DA015	夹具清洗废气排放口	夹具清洗废气	总 VOCs	90	4.4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所属车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标准
							时段标准
	DA016	注蜡废气排放口	涂黑、注蜡废气及室体空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VOCs	90	4.45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0.825	
自建污水处理站	DA017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H_2S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涂装车间	DA018~DA019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1~2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	SO_2	50	/	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1.02	
	DA020~DA023	涂胶及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1~4	涂胶及套色烘干燃烧废气	SO_2	5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1.02	
	DA024~DA028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1~5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	SO_2	5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	
				NOx	120	1.02	
	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锅炉燃烧废气	SO_2	35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NOx	50	/	
				颗粒物	10	/	
				烟气黑度	1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排放限值

所属车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氧含量	3.5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3-2019）
总装车间	DA034~DA035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1~2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	总VOCs	50	2.01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二甲苯	18	0.795	
				苯系物	60	1.56	
				颗粒物	120	1.735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20 (任意一次)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	厂界	厂界	总VOCs	2	/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	/	
				三甲苯	0.2	/	
				非甲烷总烃	4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0.04	/	
				NH_3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H_2S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3 边界噪声

本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厂房空间限制，DA001、DA012、DA013、DA015、DA034、DA035 不具体设置处理前采样口条件；DA006~DA010、DA018~DA028 为燃气废气排放口、DA029 为锅炉废气排放口，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上述排放口不进行废气处理前采样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铜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4 处理前 2 个点、处理后 1 个点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5 处理前、处理后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1 处理前、处理后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2 处理后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DA013 处理后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DA014 处理前 2 个点、处理后 1 个点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5 处理后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DA016 处理前、处理后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7 处理前、处理后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1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2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34 处理后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DA035 处理后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处理前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带磁力搅拌器）PXS J-216（JB-10)	0.05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VDV	0.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220g/0.1mg）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型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220g/0.1mg）	2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7μg/m^3
	苯系物、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0.010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1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25mg/m^3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位 SQP	0.007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1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m^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0.010mg/m^3
	三甲苯			0.010mg/m^3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3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VDV	0.001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能力

表 8-2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采样/分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类别
1	朱兆祥	人员上岗证	EGDCY117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2	吕佳辉	人员上岗证	EGDCY168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3	彭泳杰	人员上岗证	EGDCY120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4	蔡文和	人员上岗证	EGDCY116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5	陈佳佳	人员上岗证	EGDCY140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6	陈润雄	人员上岗证	EGDCY111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7	朱建军	人员上岗证	EGDCY179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8	吴湛东	人员上岗证	EGDCY073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9	刘晋延	人员上岗证	EGDFX152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0	吴艳梅	人员上岗证	EGDFX015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1	梁翠倩	人员上岗证	EGDFX165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2	练文娇	人员上岗证	EGDFX116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3	王洁	人员上岗证	EGDFX099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4	刘艺彩	人员上岗证	EGDFX146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5	黄俊	人员上岗证	EGDFX117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6	林浩周	人员上岗证	EGDCY053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17	罗家雯	人员上岗证	EGDFX135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8	吴晓锋	人员上岗证	EGDFX161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9	林梦怡	人员上岗证	EGDBG009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20	刘丹	人员上岗证	EGDFX083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8.3 仪器校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实验室分析仪器、现场采样仪器均已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详细校准记录见附件 7.监测报告。

表 8-3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X-0120	2026.12.07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X-0198	2027.02.2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X-0134	2027.02.25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X-0197	2027.02.25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X-0199	2027.02.25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429	2027.05.19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423	2027.04.29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425	2027.04.28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338	2027.04.28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223	2026.12.18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0428	2027.04.28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HX-0219	2027.04.28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0218	2026.08.13
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X-0603	2027.02.08
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型	HX-0188	2027.04.28
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X-0378	2028.04.28
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X-0003	2028.04.28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X-0495	2026.12.22
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220g/0.1mg 外校）	HX-0009	2027.04.28
20.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220g/0.1mg）	HX-0265	2027.04.28
2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HX-0281	2026.10.14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X-0011	2027.04.28
23.	电子滴定器	50mL	HX-0377	2026.08.07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24.	离子计（带磁力搅拌器）	PXS J-216（JB-10)	HX-0040	2027.04.28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VDV	HX-0004	2028.04.28
2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X-0013	2027.04.28
27.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HX-0480	2027.12.04
28.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位	SQP	HX-0008	2027.04.28
29.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X-0179	2028.04.28

8.4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报出数据（个）	空白样数量（个）	合格率（%）	平行样数量（对）	合格率（%）	质控样数量（个）	合格率（%）	质控数据占样品总数比例（%）
pH 值	8	8	/	/	2	100	2	100	50.0
总磷	8	8	6	100	4	100	2	100	150
总氮	8	8	4	100	4	100	2	100	125
动植物油	8	8	4	100	/	/	1	100	62.5
石油类	8	8	4	100	/	/	1	100	62.5
氟化物	8	8	6	100	4	100	2	100	150
铜	8	8	4	100	4	100	2	100	125
化学需氧量	8	8	6	100	4	100	2	10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8	6	100	4	100	2	100	150
氨氮	8	8	4	100	2	100	1	100	87.5
悬浮物	8	8	2	100	/	/	/	/	25.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线（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台、套）	设计小时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时间（小时）	实际小时生产量（台、套）	生产负荷
2026.06.03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04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05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06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08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09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10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11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03	13	31	103%
2026.06.15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34	14	31	103%

监测时间	产品线（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台、套）	设计小时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时间（小时）	实际小时生产量（台、套）	生产负荷
2026.06.16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434	14	31	103%
2026.07.02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03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06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07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3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4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5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6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7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18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95	9.5	31	103%
2026.07.21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	720	30	263	8.5	31	103%

监测时间	产品线（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台、套）	设计小时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量（台、套）	实际生产时间（小时）	实际小时生产量（台、套）	生产负荷
	车零部件合计						
2026.07.23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63	8.5	31	103%
2026.07.24	纯电动乘用车与汽车零部件合计	720	30	263	8.5	31	103%
备注：设计年工作___250_____天，每天___3__班，每班工作____8____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6.07.02				2026.07.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7.4*	7.3*	7.3*	7.4*	7.5*	7.3*	7.3*	7.5*	6~9	无量纲	达标
	总磷	0.33	0.31	0.32	0.28	0.30	0.28	0.33	0.32	--	mg/L	——
	总氮	21.2	22.2	21.7	22.6	20.8	20.1	22.0	22.5	--	mg/L	——
	动植物油	0.50	0.51	0.58	0.54	050	0.53	0.46	0.45	1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25	0.27	0.25	0.17	0.23	0.24	0.27	0.29	20	mg/L	达标
	氟化物	1.14	1.05	0.96	1.15	0.88	1.08	1.17	1.02	10	mg/L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28	33	30	32	31	29	3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7.1	8.4	7.6	8.3	7.8	7.5	10.4	30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8.0	16.4	15.8	15.3	16.8	14.8	15.7	--	mg/L	——
	悬浮物	13	10	11	15	16	14	14	10	400	mg/L	达标

备注：
1.废水中氟化物、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ND”表示监测结果未检出；“--”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
3.2026 年 07 月 02 日污水总排口 DW001 水温范围为 23.4℃~31.2℃；2026 年 07 月 03 日污水总排口 DW001 水温范围为 27.2℃~31.2℃。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中 pH 值、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氟化物、总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详细监测数据见附件 7.监测报告。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处理前平均标干流量（m^3/h）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mg/m^3）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标干流量（m^3/h）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mg/m^3）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排放速率限值（kg/h）	结果评价
DA001主线弧焊废气排放口	6.5	锰及其化合物	/	/	/	36719.67	<0.00007	1.3×10^{-3}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	/	/	36893.33	<20	0.37	120	1.45	达标
	6.6	锰及其化合物	/	/	/	36467.00	<0.00007	1.3×10^{-3}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	/	/	36492.67	<20	0.37	120	1.45	达标
DA002机舱弧焊废气排放口	7.6	锰及其化合物	5428.00	0.001	6×10^{-6}	5784.00	4×10^{-4}	2.3×10^{-6}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5555.33	<20	0.06	5694.67	<20	0.06	120	1.45	达标
	7.7	锰及其化合物	5373.67	0.001	5×10^{-6}	5869.67	3×10^{-4}	1.8×10^{-6}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5479.00	<20	0.05	5852.67	<20	0.06	120	1.45	达标
DA003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口 1#	6.3	锰及其化合物	24306.33	2×10^{-3}	4×10^{-6}	23830.67	<0.00007	8.3×10^{-7}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24784.67	<20	0.25	23695.67	<20	0.24	120	1.45	达标
	6.4	锰及其化合物	24497.67	2×10^{-3}	4×10^{-6}	24059.67	<0.00007	8.4×10^{-7}	15	0.02	达标
		颗粒物	24708.67	<20	0.25	23894.67	<20	0.24	120	1.45	达标
DA004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	6.15	锰及其化 处理前 1	13608.33	3×10^{-4}	4.31×10^{-6}	26703.33	<0.00007	9.4×10^{-7}	15	0.02	达标
		处理前 2	14190.67	3×10^{-4}	4.82×10^{-6}						

		颗粒物	处理前 1	13852.33	<20	0.14	26858.33	<20	0.27	120	1.45	达标
			处理前 2	14365.00	<20	0.14						
	6.16	锰及其化合物	处理前 1	13647.33	3×10^{-4}	3.96×10^{-6}	26925.33	<0.00007	9.4×10^{-7}	15	0.02	达标
			处理前 2	14360.67	3×10^{-4}	4.69×10^{-6}						
		颗粒物	处理前 1	13882.33	<20	0.14	26912.00	<20	0.27	120	1.45	达标
			处理前 2	14457.67	<20	0.14						
DA005 电泳废气排放口	7.15	总 VOCs		23306.67	13.87	0.32	21362.33	2.17	0.05	90	5.87	达标
	7.16	总 VOCs		23352.33	16.36	0.38	21565.00	1.82	0.04	90	5.87	达标
DA006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6.10	颗粒物		/	/	/	1371.00	<1.0	6.8×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371.00	<3	2.0×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371.00	73.33	0.10	120	1.02	达标
	6.11	颗粒物		/	/	/	1371.33	<1.0	6.8×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371.33	<3	2.0×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371.33	61.67	0.08	120	1.02	达标
DA007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7.2	颗粒物		/	/	/	1281.00	<1.0	6.5×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281.00	<3	2.0×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281.00	66.67	0.08	120	1.02	达标
	7.3	颗粒物		/	/	/	1406.67	<1.0	7.0×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406.67	<3	2.1×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406.67	66.67	0.09	120	1.02	达标
DA008	6.10	颗粒物		/	/	/	1112.00	<1.0	5.6×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12.00	<3	2.0×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12.00	38.67	0.04	120	1.02	达标
	6.11	颗粒物	/	/	/	1118.33	<1.0	5.6×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18.33	8.00	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18.33	32.00	0.04	120	1.02	达标
DA009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7.2	颗粒物	/	/	/	1236.67	<1.0	6.1×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236.67	<3	1.8×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236.67	65.67	0.08	120	1.02	达标
	7.3	颗粒物	/	/	/	1175.67	<1.0	5.9×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75.67	<3	1.8×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75.67	58.67	0.07	120	1.02	达标
DA010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5	6.8	颗粒物	/	/	/	1605.00	<1.0	8.1×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605.00	<3	2.4×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605.00	50.67	0.08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503.33	<1.0	7.5×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503.33	5.00	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503.33	50.00	0.08	120	1.02	达标
DA011 喷胶废气排放口	7.13	颗粒物	11177.00	1.47	0.02	10313.33	<1.0	5.2×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11177.00	<3	0.02	10313.33	<3	0.0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1177.00	<3	0.02	10313.33	<3	0.02	120	0.83	达标
		总 VOCs	11177.00	7.93	0.09	10313.33	1.46	0.02	90	4.45	达标
	7.14	颗粒物	11944.33	1.50	0.02	10389.67	<1.0	5.2×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11944.33	<3	0.02	10389.67	<3	0.0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1944.33	<3	0.02	10389.67	<3	0.02	120	0.83	达标
		总 VOCs	11944.33	4.74	0.06	10389.67	1.39	0.01	90	4.45	达标
DA012 涂胶废气排放口	7.15	颗粒物	/	/	/	120768.67	<1.0	0.06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20768.67	<3	0.18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20768.67	<3	0.18	120	1.28	达标
		总 VOCs	/	/	/	120768.67	5.65	0.68	90	5.87	达标

	7.16	颗粒物		/	/	/	125829.67	<1.0	0.06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25829.67	<3	0.19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25829.67	<3	0.19	120	1.28	达标
		总 VOCs		/	/	/	125829.67	2.67	0.34	90	5.87	达标
DA013 RTO 废气排放口	7.2	颗粒物		/	/	/	58210.00	1.57	0.09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58210.00	<3	0.09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58210.00	35.00	2.03	120	1.02	达标
		总 VOCs		/	/	/	58210.00	14.33	0.83	50	5.05	达标
		二甲苯		/	/	/	58210.00	<0.010	2.9×10^{-4}	18	5.33	达标
		苯系物		/	/	/	58210.00	<0.010	2.9×10^{-4}	60	3.36	达标
	7.3	颗粒物		/	/	/	54985.00	1.27	0.07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54985.00	<3	0.08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54985.00	25.67	1.43	120	1.02	达标
		总 VOCs		/	/	/	54985.00	6.66	0.37	50	5.05	达标
		二甲苯		/	/	/	54985.00	<0.010	2.7×10^{-4}	18	5.33	达标
		苯系物		/	/	/	54985.00	<0.010	2.7×10^{-4}	60	3.36	达标
DA0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7.23	颗粒物	处理前 1	107014.33	1.83	0.20	206552.67	<1.0	0.10	20	/	达标
			处理前 2	100175.67	1.47	0.15						
		二氧化硫	处理前 1	107014.33	<3	0.16	206552.67	<3	0.31	50	/	达标
			处理前 2	100175.67	<3	0.15						
		氮氧化物	处理前 1	107014.33	<3	0.16	206552.67	<3	0.31	120	6.20	达标
			处理前 2	100175.67	<3	0.15						
		总 VOCs	处理前 1	107014.33	22.62	2.40	206552.67	3.10	0.64	90	20.00	达标
			处理前 2	100175.67	20.31	2.05						

		二甲苯	处理前1	107014.33	<0.010	5.3×10^{-4}	206552.67	<0.010	1.0×10^{-3}	18	13.60	达标
			处理前2	100175.67	<0.010	5.0×10^{-4}						
		苯系物	处理前1	107014.33	<0.010	5.3×10^{-4}	206552.67	<0.010	1.0×10^{-3}	60	12.80	达标
			处理前2	100175.67	<0.010	5.0×10^{-4}						
	7.24	颗粒物	处理前1	113525.67	1.43	0.16	211536.00	<1.0	0.11	20	/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1.73	0.17						
		二氧化硫	处理前1	113525.67	<3	0.17	211536.00	<3	0.32	50	/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3	0.15						
		氮氧化物	处理前1	113525.67	<3	0.17	211536.00	<3	0.32	120	6.20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3	0.15						
		总VOCs	处理前1	113525.67	15.85	1.79	211536.00	2.72	0.58	90	20.00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16.19	1.64						
		二甲苯	处理前1	113525.67	<0.010	5.6×10^{-4}	211536.00	<0.010	1.1×10^{-3}	18	13.60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0.010	5.0×10^{-4}						
		苯系物	处理前1	113525.67	<0.010	5.6×10^{-4}	211536.00	<0.010	1.1×10^{-3}	60	12.80	达标
			处理前2	100787.00	<0.010	5.0×10^{-4}						
DA015夹具清洗废气排放口	6.10	总VOCs		/	/	/	3601.00	2.22	0.01	90	4.45	达标
	6.11	总VOCs		/	/	/	3916.67	1.70	0.01	90	4.45	达标

DA016 注蜡废气排放口	7.13	颗粒物	42061.67	1.40	0.06	42499.00	<1.0	0.0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42061.67	<3	0.06	42499.00	<3	0.06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42061.67	<3	0.06	42499.00	<3	0.06	120	0.83	达标
		总 VOCs	42061.67	5.71	0.24	42499.00	1.87	0.08	90	4.45	达标
	7.14	颗粒物	41848.00	1.67	0.07	42656.00	<1.0	0.0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41848.00	<3	0.06	42656.00	<3	0.06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41848.00	<3	0.06	42656.00	<3	0.06	120	0.83	达标
		总 VOCs	41848.00	4.46	0.18	42656.00	1.28	0.05	90	4.45	达标
DA017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7.23	氨(最大值)	3324.00	3.06	0.01	3521.00	2.00	7.0×10^{-3}	/	4.90	达标
		硫化氢(最大值)	3288.00	$<0.2\times10^{-3}$	3.3×10^{-7}	3555.00	$<0.2\times10^{-3}$	3.6×10^{-7}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354			229			2000	/	达标
	7.24	氨(最大值)	3355.00	3.61	0.01	3863.00	1.76	6.8×10^{-3}	/	4.90	达标
		硫化氢(最大值)	3385.00	$<0.2\times10^{-3}$	3.4×10^{-7}	3863.00	$<0.2\times10^{-3}$	3.9×10^{-7}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354			229			2000	/	达标
DA018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6.5	颗粒物	/	/	/	2936.33	<1.0	1.5×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2936.33	<3	4.5×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2936.33	12.00	0.04	120	1.02	达标
	6.6	颗粒物	/	/	/	2994.00	<1.0	1.5×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2994.00	<3	4.5×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2994.00	11.33	0.03	120	1.02	达标
DA019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2	6.5	颗粒物	/	/	/	853.00	<1.0	4.3×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853.00	<3	1.3×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853.00	8.00	0.01	120	1.02	达标
	6.6	颗粒物	/	/	/	860.33	<1.0	4.3×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860.33	<3	1.3×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860.33	7.33	0.01	120	1.02	达标
DA020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1	6.8	颗粒物	/	/	/	1112.33	<1.0	5.5×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12.33	4.00	0.004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12.33	53.33	0.06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178.67	<1.0	5.9×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78.67	5.00	0.006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78.67	61.00	0.07	120	1.02	达标
DA021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2	6.8	颗粒物	/	/	/	1087.33	<1.0	5.4×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87.33	12.33	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87.33	61.00	0.07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128.00	<1.0	5.6×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28.00	12.33	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28.00	55.33	0.06	120	1.02	达标
DA022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3	7.2	颗粒物	/	/	/	1145.67	<1.0	5.7×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45.67	<3	1.7×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45.67	54.00	0.06	120	1.02	达标
	7.3	颗粒物	/	/	/	1119.33	<1.0	5.6×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19.33	<3	1.7×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19.33	55.00	0.06	120	1.02	达标
DA023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	6.10	颗粒物	/	/	/	1172.67	<1.0	5.9×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72.67	11.00	0.01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72.67	52.33	0.06	120	1.02	达标
	6.11	颗粒物	/	/	/	1266.00	<1.0	6.3×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266.00	3.00	0.004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266.00	58.33	0.07	120	1.02	达标
DA024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6.8	颗粒物	/	/	/	1082.33	<1.0	5.4×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82.33	<3	1.6×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82.33	51.00	0.06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081.67	<1.0	5.4×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81.67	<3	1.6×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81.67	45.33	0.05	120	1.02	达标
DA025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6.8	颗粒物	/	/	/	1001.67	<1.0	5.0×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01.67	<3	1.5×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01.67	32.67	0.03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011.67	<1.0	5.1×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11.67	<3	1.5×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11.67	40.00	0.04	120	1.02	达标
DA026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6.8	颗粒物	/	/	/	1146.67	<1.0	5.7×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46.67	<3	1.7×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46.67	25.00	0.03	120	1.02	达标
	6.9	颗粒物	/	/	/	1130.00	<1.0	5.7×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30.00	3.67	0.004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30.00	34.33	0.04	120	1.02	达标
DA027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6.10	颗粒物	/	/	/	1058.00	<1.0	5.3×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58.00	<3	1.6×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58.00	28.33	0.03	120	1.02	达标
	6.11	颗粒物	/	/	/	1066.00	<1.0	5.3×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66.00	<3	1.6×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66.00	30.00	0.03	120	1.02	达标
DA028 清漆烘干燃气	6.10	颗粒物	/	/	/	1090.00	<1.0	5.4×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090.00	3.67	0.004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090.00	32.00	0.04	120	1.02	达标

	6.11	颗粒物	/	/	/	1142.33	<1.0	5.7×10^{-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	/	/	1142.33	<3	1.7×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	/	/	1142.33	20.00	0.02	120	1.02	达标
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7.20	颗粒物（折算后）	/	/	/	2323.00	<2.2	1.1×10^{-3}	10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后）	/	/	/	2323.00	<7	3.4×10^{-3}	35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后）	/	/	/	2323.00	35.67	0.04	50	/	达标
	7.3	颗粒物（折算后）	/	/	/	2213.00	<1.9	1.1×10^{-3}	10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后）	/	/	/	2213.00	<6	3.2×10^{-3}	35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后）	/	/	/	2213.00	30.67	0.04	50	/	达标
DA034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 1	7.17	颗粒物	/	/	/	33344.00	<20	0.33	120	1.74	达标
		总 VOCs	/	/	/	33344.00	3.17	0.11	50	2.01	达标
		二甲苯	/	/	/	33344.00	<0.010	1.7×10^{-4}	18	0.795	达标
		苯系物	/	/	/	33344.00	<0.010	1.7×10^{-4}	60	1.56	达标
	7.18	颗粒物	/	/	/	32394.00	<20	0.32	120	1.74	达标
		总 VOCs	/	/	/	32394.00	5.38	0.17	50	2.01	达标
		二甲苯	/	/	/	32394.00	<0.010	1.6×10^{-4}	18	0.795	达标
		苯系物	/	/	/	32394.00	<0.010	1.6×10^{-4}	60	1.56	达标
DA035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	7.17	颗粒物	/	/	/	34312.67	<20	0.34	120	1.74	达标
		总 VOCs	/	/	/	34312.67	5.05	0.17	50	2.01	达标
		二甲苯	/	/	/	34312.67	<0.010	1.7×10^{-4}	18	0.795	达标
		苯系物	/	/	/	34312.67	<0.010	1.7×10^{-4}	60	1.56	达标

	7.18	颗粒物	/	/	/	34396.67	<20	0.34	120	1.74	达标
		总 VOCs	/	/	/	34396.67	2.41	0.08	50	2.01	达标
		二甲苯	/	/	/	34396.67	<0.010	1.7×10^{-4}	18	0.795	达标
		苯系物	/	/	/	34396.67	<0.010	1.7×10^{-4}	60	1.56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

（1）本项目 DA001~DA004 焊接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项目 DA005 电泳废气、DA011 喷胶废气、DA012 涂胶废气、DA014 喷涂废气、闪干废气、烘干废气、DA015 夹具清洗、DA016 注蜡废气、DA034~DA035 修补漆喷涂机烤干废气、调漆室废气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本项目 DA013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时段标准。

（4）DA006~DA010、DA018~DA028 烘干炉、空调系统燃烧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锅炉，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5）DA01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 SO_2、NO_x、颗粒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3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20	氨	第 1 次	0.030	0.066	0.043	0.056	1.5	mg/m³	——
		第 2 次	<0.025	0.058	0.036	0.043			——
		第 3 次	0.026	0.046	0.060	0.066			——
		第 4 次	<0.025	0.040	0.050	0.053			——
		最大值	0.030	0.066	0.060	0.066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025	0.040	0.081	0.063			——
		第 2 次	<0.025	0.066	0.063	0.056			——
		第 3 次	0.029	0.075	0.066	0.043			——
		第 4 次	0.032	0.070	0.070	0.066			——
		最大值	0.032	0.075	0.081	0.066			达标
2026.07.2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10	<10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10	<10			达标
2026.07.20	硫化氢	第 1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06	mg/m³	——
		第 2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第 3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第 4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最大值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达标
2026.07.21	硫化氢	第 1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06	mg/m³	——
		第 2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第 3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第 4 次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
		最大值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0.2\times10^{-3}$			达标
2026.07.20	总悬浮颗	第 1 次	0.015	0.052	0.085	0.054	1.0	mg/m³	达标
		第 2 次	0.022	0.056	0.065	0.08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粒物	第 3 次	0.030	0.039	0.092	0.079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019	0.048	0.063	0.082			达标
		第 2 次	0.017	0.033	0.050	0.054			达标
		第 3 次	0.024	0.034	0.064	0.095			达标
2026.07.20	总 VOCs	第 1 次	0.33	1.21	0.88	0.83	2.0	mg/m^3	达标
		第 2 次	0.45	0.93	0.58	0.77			达标
		第 3 次	0.41	1.61	0.48	1.28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44	1.31	0.61	0.46			达标
		第 2 次	0.25	1.14	0.70	0.46			达标
		第 3 次	0.34	0.97	0.60	0.90			达标
2026.07.20	二甲苯	第 1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2	mg/m^3	达标
		第 2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3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2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3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26.07.20	三甲苯	第 1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2	mg/m^3	达标
		第 2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3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2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第 3 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26.07.2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1	0.71	0.69	0.71	4.0	mg/m^3	——
		第 2 次	0.24	0.92	0.72	0.57			——
		第 3 次	0.31	0.67	0.66	0.70			——
		平均值	0.29	0.77	0.69	0.66			达标
		第 4 次	0.42	0.74	0.70	0.62			——
		第 5 次	0.33	0.54	0.61	0.83			——
		第 6 次	0.27	0.76	0.58	0.66			——
		平均值	0.34	0.68	0.63	0.70			达标
		第 7 次	0.11	0.86	0.94	0.78			——
		第 8 次	0.22	0.80	0.86	0.69			——
		第 9 次	0.18	0.92	0.80	0.69			——
		平均值	0.17	0.86	0.87	0.72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20	0.46	0.76	0.90			——
		第 2 次	0.15	0.55	0.62	0.66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3 次	0.13	0.85	0.76	0.80			——
		平均值	0.16	0.62	0.71	0.79			达标
		第 4 次	0.28	0.74	0.82	0.80			——
		第 5 次	0.28	0.71	0.76	0.63			——
		第 6 次	0.24	0.96	0.62	0.71			——
		平均值	0.27	0.80	0.73	0.71			达标
		第 7 次	0.16	0.94	0.68	0.58			——
		第 8 次	0.39	0.92	0.68	0.62			——
		第 9 次	0.22	0.96	0.67	0.79			——
		平均值	0.26	0.94	0.68	0.66			达标
2026.07.20	锰	第 1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40	μg/m³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2026.07.21		第 1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表 9-5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 5#（涂装车间）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2026.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5	0.14	0.50	0.50	6	mg/m³	达标
		第 2 次	0.62	0.94	0.58	0.71			达标
		第 3 次	0.44	0.56	0.79	0.60			达标
2026.06.06		第 1 次	0.97	0.22	0.26	0.48			达标
		第 2 次	0.26	0.40	0.41	0.36			达标
		第 3 次	0.33	0.24	0.28	0.28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 6#（总装车间）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2026.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9	0.33	0.45	0.46	6	mg/m³	达标
		第 2 次	0.56	0.34	0.33	0.41			达标
		第 3 次	0.54	0.51	0.63	0.56			达标
2026.06.06		第 1 次	0.29	0.44	0.38	0.37			达标
		第 2 次	0.39	0.16	0.33	0.29			达标
		第 3 次	0.34	0.31	0.34	0.33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 7#（加油站）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2026.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0	0.38	0.25	0.38	6	mg/m³	达标
		第 2 次	0.43	0.27	0.38	0.36			达标
		第 3 次	0.60	0.23	0.23	0.35			达标
2026.06.06		第 1 次	0.85	0.57	0.74	0.72			达标
		第 2 次	0.81	0.54	0.46	0.60			达标
		第 3 次	0.63	0.32	0.64	0.53			达标

监测结果表面：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

表 9-6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7.02				2026.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9.9	60	51.5	52	60.6	61	52.0	52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3.5	64	53.1	53	63.2	63	53.4	53	65	55	达标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2.7	63	53.6	54	62.8	63	54.1	54	70	55	达标
N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4.0	64	53.0	53	60.9	61	52.7	53	65	55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西、南面厂界）、4a 类（北面厂界）标准的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检测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在进行排放总量核算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表 9-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均值合计（kg/h）	年工作时间（h）	工况（%）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t/a）	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2.08	6000	100%	12.48	43.517	是
苯系物	0.00158	6000	100%	0.00948	8.534	是
颗粒物	1.889	6000	100%	11.335	11.447	是
二氧化硫	0.72975	6000	100%	4.3785	9.333	是
氮氧化物	1.756	6000	100%	10.536	14.11	是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 有组织排放量＜43.517t/a，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8.53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11.447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9.333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14.11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2.48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09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3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378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36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本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本项目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废气设施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已设置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排气筒已按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同时 DA013、DA014 排气筒已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DW001 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各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见附件 5。

表 10-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一览表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m）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主线弧焊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15	√		√		滤筒
	DA002	机舱弧焊废气排放口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5	√		√		滤筒
	DA003	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口 1#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5	√		√		滤筒
	DA004	门盖铝点焊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15	√		√		滤筒
	DA005	电泳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6	√		√		二级活性炭
	DA006	电泳烘干	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		√		低氮燃烧

		燃气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DA007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08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09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10	电泳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11	喷胶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2.5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
	DA012	涂胶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6	√		√		过滤棉/低氮燃烧
	DA013	RTO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6	√		√		RTO/低氮燃烧
	DA014	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40	√		√		干式纸盒+沸石转轮吸附装置/低氮燃烧
	DA015	夹具清洗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2.5	√		√		二级活性炭
	DA016	注蜡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2.5	√		√		过滤棉+二级活/低氮燃烧
	DA018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19	色漆闪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20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21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22	套色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23	套色烘干	颗粒物,氮氧化物,	24	√		√		低氮燃烧

		燃气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						
	DA024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25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26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27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28	清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		√		低氮燃烧
	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	√		√		低氮燃烧
	DA034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 1	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16.5	√		√		过滤棉
	DA035	返修补漆喷涂及烤干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16.5	√		√		过滤棉
	DA017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5	√		√		水喷淋+活性炭装置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铜	市政管网	√		√		自建污水处理站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类别	排放污染物	/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ZS001	设备噪声	dB（A）	/	√		√		隔声、减振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理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去向	堆场面积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TS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48.25 m^2	√			√	/

	GF001	一般固废	委托回收单位处置	1203.6 m^2	√		√		/

10.4 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5 排污许可管理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重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101MA9Y5FWU1U001V。

10.6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各生产单元的雨水外排口均设置截止阀，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通过排水泵相连；设置一个 760m^3 应急事故池。

10.7 存在的问题

无。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本项目对现有已建设 12 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的车身零部件进行调整，主要调整车身零部件的喷涂面积、厚度，并对涂装工艺进行改造，由“三涂二烘”工艺改造为“免中涂”工艺，同时根据产品造型设计新增套色喷涂工艺，需要进行套色喷涂的车辆约 11 万量；主要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线，在主体工程不变的前提下，按改造后的工艺，通过延长工作时间，通过增加一个班次，每天延长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新增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进行套色喷涂的零部件约 5.5 万套；新增 7.2 万套增程动力系统（增程器及油箱），配套增加油库、加油站、气密、脱附、空簧、HUD 检测及欧标冷媒加注设备。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共生产 12 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其中套色喷涂车辆 11 万辆）和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其中套色喷涂零部件 5.5 万套），配套 7.2 万套增程动力系统（增程器及油箱）。本次建设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由原有项目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变更为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中 pH 值、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氟化物、总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1）DA001~DA004 焊接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DA005 电泳废气、DA011 喷胶废气、DA012 涂胶废气、DA014 喷涂废气、闪干废气、烘干废气、DA015 夹具清洗、DA016 注蜡废气、DA034~DA035

修补漆喷涂机烤干废气、调漆室废气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DA013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时段标准。

（4）DA006~DA010、DA018~DA028 烘干炉、空调系统燃烧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锅炉，不折算氧含量）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5）DA01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DA02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 SO_2、NO_x、颗粒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西、南面厂界）、4a 类（北面厂界）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2.48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09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3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378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36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4 验收结论

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的要求。

12. 后续建议

1、须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责任到人，责任到岗，保证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加强污染物排放日常检测，一旦发现污染物超标，需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的，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及检测方法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详见下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2-04-05-187762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鹏行环街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和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辆纯电动车乘用车和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Y5FWU1U001V			
	验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运营单位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Y5FWU1U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191			46.191			+46.191	
	化学需氧量		34	500			0.016			0.016			+0.016	
	氨氮		15.8	/			0.007			0.007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2.33	50			4.3785			4.3785			+4.3785	
	烟尘													
	工业粉尘		1.57	20			11.335			11.335			+11.335	
	氮氧化物		73.33	120			10.536			10.536			+10.5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14.33	90			12.48			12.48			+12.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